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穗建装协[2021]21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为了做好 2021 年度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范围

广州市范围内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本评委会具体名称及评审专业范围及职称名称详见附件 1。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今年建筑装饰工程副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3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二）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

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本评委会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要评价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的, 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四) 继续教育要求提供 2021 年的继续教育证书。

(五) 转系列、转岗位评审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转系列评审的,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 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 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 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 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 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 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没有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不得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 并符合现岗位资历、学历要求的, 可申报现岗位职称。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 并向评委会提交岗位转换的相关证明, 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形式, 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应从事现岗位起算, 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或《认定表》(复印件) 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

(六) 副高级工程师评审继续实行面试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我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面试答辩工作的有关通知》（穗人社函〔2010〕87号）要求，今年我市建筑装饰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继续实行面试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凡申报建筑装饰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均须在评委会专业组评审阶段参加面试答辩。有关面试答辩的具体事项届时以短信通知为准。不按时到场答辩者，评委会不与以评审。

三、申报程序

（一）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副高、中、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申报评审工作，采用网上申报并同时报送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申报人需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进行网上申报、提交至单位加具意见后，再生成有关用表。申报人均需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上传“证书、证明材料”。申报人在网上申报职称时，请登陆“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并详细查阅“职称评定有问有答”的内容，按照系统指引和提交申报材料。

具体申报途径如下：

1. 国有企业：申报人-->企业法人审核-->主管部门审核-->评委会评审；

2. 非公企业：申报人-->企业法人审核-->区职称申报点-->评委会评审；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落实好“评前公示”，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的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填写评价意

见和公示情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 实行法人单位、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报送, 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申报人务必如实申报, 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务必严格把好审核关, 杜绝违纪违规情况的发生。凡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查实, 取消今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 并按省、市有关职称政策处理。

四、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 (一) 不符合申报条件。
- (二)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三) 不符合填写规范。
- (四)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送材料。
- (五) “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上无申报人数据。
- (六)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七)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受理材料时间、地点

(一)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至 3 月 18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2:30-5:00), 申报建筑装饰工程副高、中、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将评审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报送至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逾期不再受理。

(二) 受理申报材料地点: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浩蕴商务大厦 22 楼装饰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 徐圣文、莫耀泉, 电话: 83327078。

六、关于评审收费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8〕525号）和《关于做好我市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穗人社函〔2018〕2234号）文的规定，免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费、答辩费）。

附件：

- 1、评审专业范围及职称名称指引
- 2、申报材料要求
- 3、申报评审需上传材料清单
- 4、申报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
- 5、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
- 6、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推荐表
- 7、档案袋底部标签（样板）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1年12月13日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范围及资格名称指引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专业评审组设置	所评专业	专业概述	职称名称
1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建筑装饰施工专业评审组	建筑装饰施工	从事建筑室内（含住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管理、技术管理、质安管理、资料管理、行业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专业评审组	建筑装饰设计	从事建筑室内（含住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审核、行业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建筑装饰设计高级工程师
		建筑幕墙专业评审组	建筑幕墙	从事建筑工程幕墙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检测、技术管理、质安管理、资料管理、行业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建筑幕墙高级工程师
2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建筑装饰施工专业评审组	建筑装饰施工	从事建筑室内（含住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管理、技术管理、质安管理、资料管理、行业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建筑装饰设计专业评审组	建筑装饰设计	从事建筑室内（含住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审核、行业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建筑幕墙专业评审组	建筑幕墙	从事建筑工程幕墙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检测、技术管理、质安管理、资料管理、行业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建筑幕墙工程师
3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初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	不设专业评审组	同中级评委会相同	同中级评委会相同	专业+助理工程师

附件 2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必须对照职称条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并按下列顺序进行归类：

一、《()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1 份 (粘贴在申报材料的档案袋封面上)。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1 份, A4 纸双面按要求打印。表内填写内容不得涂改, 填写的申报专业名称要准确 (按附件 1 所列职称名称规范填写, 填报错误后果自负)。

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一式 18 份, 原件 1 份, 其余可复印 (单位评价意见必须与评审表意见一致), A3 纸打印 (原则上要求单面打印), 不装订, 不折叠。

四、《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1 份 (装订成册, 所提供的复印件, 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在对应栏目中粘贴相关材料:

(一) 学历 (学位) 证书复印件;

提供学历教育情况栏所显示的学历 (学位) 证书复印件, 具体要求如下:

1、提交申报材料时需提供的学历 (学位) 复印件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无法提交复印件的, 应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1) 学籍证明：由申报人毕业学校开具，并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并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在复印件各页面上出具核实意见，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由核实人签名，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单位公章。

(3) 国家或我省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3、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在线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二) 非学历教育证（如专业证书、单科合格证等）复印件，

(三) 现任职务相应的职称证书及聘书复印件。

(四) 其他证书、证明：

1、在职在岗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劳动合同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如社保凭证等）。

(2) 属于劳务派遣人员，除出具在职在岗证明外，还须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许可资质，以及申报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或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该说明须一并提交送审并上传至系统。

(3) 上传至系统上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与所提交的纸质证明一致。

2、持省外职称证书申报评审的需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文要求办理。

五、《业绩、成果材料》(表五):按以下几项分类制作目录,按目录提交相应材料并装订成册(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任现职以来的获奖材料,奖励证书、证明(非个人的获奖项目,应注明个人的名次、所起作用)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经业绩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和核对人签章后提交。

(二)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及专利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含鉴定、验收等材料)等1份。

(三)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复印件,论文(著作)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仅需提交论文(著作)复印件的封面、完整目录页、本人论文完整正文页(申报人所写部分,不能只提供论文的摘要和内容简介)。上传的论文应附上刊物的封面页、完整目录页、论文完整页。

提交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的,须提交论文正面、会议通知、宣读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以外文形式发表的论文需额外提交论文正文内容的完整中文翻译件。

在境外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交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可由中山大学国际联机检索中心、(电话:84111992)、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国际联机情报检索中心(电话:83561171或其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并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1份。

申报评审需上传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上传系统栏目
1	个人相片	须上传。近期大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蓝底证件照。	照片应为 jpe 格式, 24 位 RGB 真彩色, 大小在 500k 以
2	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材料	须上传。如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 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在线查询结果截图。	上传至系统“4. 学历(学位)教育情况/非学历教育情况”栏目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有则须上传。	上传至系统“3. 专业技术资格历史情况/参加学术团体情况”栏目
4	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聘书、合同、在岗证明或离职证明等材料。	上传至系统“17. 其他证明材料”栏目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上传系统栏目
5	公开发表 (出版)的 论文、著作、	1. 须用原件扫描上传封面、版权页(具有CN或ISSN刊号和出版日期的页	上传至系统“13. 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译著/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有鉴定要求的论著”栏目
6	学术会议宣 读的论文	若有, 则须上传论文正文页面及佐证材料(如会议通知、宣读证明等)	
7	专项技术分 析报告实例 材料	若有, 则须上传(须本人签名, 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	上传至系统“14. 获现职称以来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含未发表、提供评审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栏目
8	专业技术工 作总结	须上传(须本人签名, 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	上传至系统“17. 其他证明材料”栏目
9	继续教育证 书	须上传	按要求上传至系统相应栏目
10	年度考核结 果/聘任期 满考核结果	须上传(复印件须本人签名, 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	上传至系统“18. 年度考核结果/聘任期满考核结果”栏目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上传系统栏目
11	岗位（从业、职业、执业）证书	在须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必须上传	上传至系统“17. 其它证明材料”栏目
12	转岗、转系列申报职称的证明材料	若有，则须上传。转岗、转系列申报职称的须上传岗位转换的相关证明（如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以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认定表）	
13	其他证书、证明	以上材料以外的其他证书、证明材料（如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	

备注：1. 上传材料可以 jpg、jpeg、doc 等格式上传，单个附件最大不可超过 4 兆。

2. 请保证所上传材料清晰可辨。

附件 4

申报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论文（著作）鉴定表

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名称			
论文（著作）名称（一）		作者名次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及刊号	
专家 鉴定 意见	1. 发表期刊是否同时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2. 论文或著作是否抄袭其他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3. 论文或论著内容与申报人申报专业是否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4. 是否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5. 是否具备实践指导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评语： 评定等级：				
论文（著作）名称（二）		作者名次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及刊号	
专家 鉴定 意见	1. 发表期刊是否同时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2. 论文或著作是否抄袭其他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3. 论文或论著内容与申报人申报专业是否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4. 是否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5. 是否具备实践指导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评语： 评定等级：				
鉴定专家签名：					

说明：1. 论文评定等级分为优秀、优良、合格、不合格；

2. 论文鉴定需提交代表申报人最高水平的刊物。此表格可双面打印与论文复印件装订一起，由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

附件 6

20____年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推荐表

申请人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申请人所符合的破格条件： 根据粤人社规[2019]33号文件规定，申请人符合评审绿色通道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破格申报条件。					
推荐人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推荐理由： 推荐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推荐人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推荐理由： 推荐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推荐人身份证、职称证或破格申报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粘贴在本表后。

2. 此表附在评审表二第 16 页后，与评审表二合订。

档案袋底部标签（样版）

序号		单位		姓名		级别		编号	
序号		单位		姓名		级别		编号	
序号		单位		姓名		级别		编号	
序号		单位		姓名		级别		编号	

- 注：1. 序号为申报人员的自编号码，与《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上的序号一致，不重码，不漏码。
2. 编号栏由评委会填写。